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内黄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司心宇 职务：局长

被委托单位：内黄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军方 职务：队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研究，内黄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将安全生产执法有关事项委托给内黄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一、委托执法事项

- 1、按照批准的执法计划对内黄县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2、对内黄县应急管理局交办的事项和移送的违法案件进行核查和查处。

二、委托执法权限

- 1、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执法计划的要求，对委托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 2、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需要行使行政强制措施的要及时提请委托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实施。

3、行政处罚权。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人或法人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并报请县应急管理局审批后执行。

4、举报受理及查处权。接受生产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隐患的举报，并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越委托权限的，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人进行查处。

三、委托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权利义务

被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进行行政执法，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被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执法，被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被委托单位承担。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机构职能调

整，委托单位有权及时终止和变更委托事项和权限。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司15序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孝方

2022年 1月 1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被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